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6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姜涛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5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啤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重庆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 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履行情况（全文详见www.sse.com.cn　2013年4月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重庆啤酒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为本款之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3、如果公司未来三年中的某一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当年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2013年4月13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8-46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总额为190,018,009.63元，所得税费用为66,834,930.67元，实现净利润为123,183,078.96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036,918.66元，根据公司章程，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201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174,614.62元后，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52,862,304.04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03,351,380.85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56,213,684.89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要求，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3,971,19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为96,794,239.60元。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59,419,445.29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上市公司收购相关承诺（全文详见www.sse.com.cn　2013年11月1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嘉士伯有限公司（Carlsberg A/S）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重庆啤酒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重庆啤酒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对重庆啤酒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士伯香港没有拟改变重庆啤酒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嘉士伯香港将视情况考虑是否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重庆啤酒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由重庆啤酒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人员的选举，以及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要约收购以及上述计划外，收购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暂无以下计划： 1、对重庆啤酒章程中可能阻碍对其进行后续收购的条款进行修改； 2、对重庆啤酒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3、对重庆啤酒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4、其他对重庆啤酒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
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嘉士伯有限公司（Carlsberg A/S）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重庆啤酒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与收购人和嘉士伯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3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
关联交易	嘉士伯有限公司（Carlsberg A/S）	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嘉士伯承诺： 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嘉士伯将尽量减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重庆啤酒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嘉士伯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嘉士伯同时承诺将督促嘉士伯香港同样遵守并执行以上承诺，避免损害重庆啤酒及其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3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国内现有投资的潜在同业竞争		虽然嘉士伯在国内的现有本土品牌啤酒和国际品牌啤酒与重庆啤酒并不存在现实的直接竞争关系，但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嘉士伯承诺在获得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股东的批准，以及相关资产少数股东同意情况下，按照符合国际惯例的合理估值水平，将其与重庆啤酒存在潜在竞争的国内的啤酒资产和业务注入重庆啤酒。为保证能够切实完成承诺，嘉士伯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按照前述方式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并争取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同时，嘉士伯亦将考虑采用其他能够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 由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嘉士伯将统筹安排境内下属企业开展业务，限制下属企业不与重庆啤酒产生直接竞争关系，并在重庆啤酒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改善其盈利能力。若重庆啤酒发现嘉士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重庆啤酒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则重庆啤酒有权向嘉士伯提出异议并要求嘉士伯予以解决。	2013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国内潜在新收购资产带来的同业竞争	嘉士伯有限公司（Carlsberg A/S） 嘉士伯有限公司（Carlsberg A/S）	由于资产管理公司在安徽省和浙江省拥有啤酒厂，因此如果嘉士伯香港在资产管理公司挂牌时中标，并且完成资产管理公司交易而最终取得资产管理公司的100%股权，则据此将通过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在安徽省和浙江省与重庆啤酒形成竞争关系。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的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安徽省和浙江省的啤酒厂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安徽省的公司在2010、2011年和2012年合计分别亏损6,462万元、5,978万元和2,782万元，主要销售区域位于浙江省的公司在2010、2011年和2012年亏损1,344万元、1,092万元和1,742万元，且上述公司中信证券关于嘉士伯香港要约收购重庆啤酒之财务顾问报告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考虑到上述情况，为解决销售区域重叠问题，在本次要约收购以及资产管理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嘉士伯承诺提出将上述公司委托给重庆啤酒管理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未来将视上述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采用出售、关闭、注入上市公司等多种方式彻底解决销售区域重叠问题。对于由资产管理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照前述"国内现有投资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方式处理。	2013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但是嘉士伯香港收购资产管理公司事项尚未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嘉士伯香港收购资产管理公司事项尚未完成，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来投资机会的承诺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嘉士伯（包括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不包括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在中国地区获得有关与重庆啤酒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机会，重庆啤酒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同时相关第三方亦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重庆啤酒，那么嘉士伯、重庆啤酒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重庆啤酒实施该等投资机会。若未来在中国地区的投资机会与重庆啤酒不产生直接竞争，或重庆啤酒无意或暂不具备运营该等投资机会的能力，或第三方拒绝提供或不以合理的条款将该等机会提供给重庆啤酒，则嘉士伯可以进行投资或收购，并将按照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该等投资或收购予以安排。	2013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的六个月内；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大股东王利平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先生、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非竞争承诺函》。

本公司大股东王利平先生承诺内容如下：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其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联营、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不会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内容如下：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其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在中国将不从事生产文具、相册产品的业务，不会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5年8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利平、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先生、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在公司存续期间，其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其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承诺时间：2005年8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

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利平、王君平、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其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承诺时间：2005年8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五、董监高申明及承诺书中的承诺

1、公司董事戴国平、王君平、王利平、胡志明、张飞猛、吴幼光、李若山、郑孟状、尹中立在《上市公司董事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公司监事何海明、章涛、张小莉在《上市公司监事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舒跃平、姜珠国、林航、杨远、冯晔锋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及时、如实地答复，提供资料，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承担违反承诺引起的责任和处分；因履行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7日。

承诺期限：2011年1月27日至今。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0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2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以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6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40C0100

3、发行人：中信银行

4、投资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000万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2月14日

9、产品到期日：91天，至2014年5月16日（到期日遇法定假日自动顺延）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1、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所获本产品理财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其中：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信用风险：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

（二）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三）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四）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五）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七）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第226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0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2号公告）

2、2013年9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购买"乾元"2013年第46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4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3号公告）

3、2013年11月1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向上海银行宁波市分行购买"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3044期）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2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9号公告）

4、2014年1月14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购买宁波银行启盈理财智能定期理财4号（600004）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01号公告）

5、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相关要求，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滨集团"、"股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将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到期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所有到期的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漳州旗滨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公司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俞其兵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控股股东为2011年8月12日-2014年8月12日；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高管任职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于2011年5月26日作出承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法律法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有关募投项目的说明进行使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企业或用于房地产开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于2011年5月26日作出承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法律法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有关募投项目的说明进行使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企业或用于房地产开发。"

承诺期限：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均于2010年11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福建旗滨不从事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旗滨集团进行任何的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福建旗滨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旗滨集团进行任何的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旗滨集团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福建旗滨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的选择上，避免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避免与旗滨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4）因福建旗滨或其控制的企业违背了上述承诺给旗滨集团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福建旗滨承担。

2、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目前没有在与旗滨集团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旗滨集团进行任何的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确保本人不会在与旗滨集团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旗滨集团进行任何的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旗滨集团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的选择上，避免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避免与旗滨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4）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背了上述承诺给旗滨集团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承诺期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四）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及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10年1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则福建旗滨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2010年度以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福建旗滨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罚款款项，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正在履行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下属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绍兴旗滨"）、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平湖旗滨"）组成资产收购联合体于2013年6月9日与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资产变卖协议书》，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收购了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浮法玻璃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于2013年6月28日签署《托管协议书》，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将其生产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从2013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公司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公告，有关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签署〈托管协议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专项承诺函》，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福建旗滨郑重承诺如下：

"一、托管期内，当贵公司完成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已经实现稳定盈利时，贵公司有权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以公允价格对托管对象实施收购。

二、托管期内，如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持续亏损，或者在经营的可持续性方面出现重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福建旗滨将采取业务剥离、资产剥离等方式，将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采取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方式对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进行处置。"

承诺期限：2013年11月18日至上述事项处置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四、未来三年（2013-2015）现金分红承诺

2014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4年2月11日上交所网站），并拟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3-2015）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期限：2013年度-2015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的所有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0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下称"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承诺相关方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在2001年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原名"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6日向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其自身、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有控制权的公司均不会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经营和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及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日，华联集团严格履行承诺。

二、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公司在2009年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联集团向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出具了《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1）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华联集团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的全部或部分，降低华联综超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降低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以解除华联综超的相关担保义务和责任：1)寻求第三方取代华联综超作为该等借款的担保人；2)提前清偿该等借款；3)到期还款。（2）自该《承诺函》第（1）项承诺事项得到履行之日起（但应在《互保协议》有效期内），华联集团要求华联综超为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总计将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但应在《互保协议》有效期内），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依据《互保协议》的约定要求华联综超为华联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或公开发行债券提供任何担保，则华联集团将相应降低华联综超为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等额金额（根据上述第1条已经降低的金额亦包括在内）。为达到前述目的，如发生前述情形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届时将采用以下具体措施的全部或部分，以解除华联综超的相关担保义务和责任：1)由华联综超提供担保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清偿期届满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按期清偿相关借款；2)由华联综超提供担保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届时仍在履行期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提前清偿相关借款，或由华联集团寻求第三方取代华联综超作为担保人。

承诺期限及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日，华联集团严格履行承诺。

2、公司在2009年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时，华联集团于2009年4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因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的经营状况出现任何问题导致公司在华联财务的存款遭受损失，华联集团将赔偿公司的全部直接损失。

承诺期限及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日，华联集团严格履行承诺。

三、股份限售承诺

1、2011年4月7日，华联集团承诺，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53,769,165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1年4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

承诺期限及履行情况：承诺期限为2011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华联集团严格履行承诺。

2、2011年4月7日，股东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洋浦万利通"）承诺，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53,769,165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1年4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

承诺期限及履行情况：承诺期限为2011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洋浦万利通严格履行承诺。

3、2011年4月7日，股东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亿雄"）承诺，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53,769,165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1年4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

承诺期限及履行情况：承诺期限为2011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海南亿雄严格履行承诺。

四、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华联集团、海南亿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口金绥"）］在本公司实施股改时于2005年8月19日承诺，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15,082.88万元，且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追加支付对价承诺"提及的700万股股份将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公司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8.00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票。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公司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按照约定已经履行将原定的700万股股份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公司进行了6次利润分配、2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2次增发新股，前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已相应调整，即4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用于建立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股份总数由700万股调整为1183万股（其中海口金绥应提供的股份数由77万股调整为130.13万股），本公司管理层的行权价格亦相应调整。2011年7月21日，海口金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减持。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后，海口金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让方洋浦万利通同意在受让股份后承接海口金绥尚未履行完毕的管理层激励承诺义务。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承诺期限及履行情况：在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公司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已经履行承诺，将承诺的股份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但是，在公司股改实施之后、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策，规定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转让股份。股东拟提供股份的，应当先将股份转让上市公司，并视为上市公司以特定价格向这部分股东定向回购股份。但是这样做又会增加公司费用。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制定具体的执行办法。

五、分红承诺

公司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条款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其中特殊情况指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董事会秘书拟定，事前充分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提供意见。

承诺期限及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1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和《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对照检查。

经过自查，现将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1997]66号文《关于授权签订特许权协议的批复》，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厅承诺：在昌九公路、银三角立交、昌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量相当于或少于四车道7万辆、六车道10万辆的条件下，除股份公司另外书面明确同意的以外，省政府不计划在两旁各5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特定公路。

根据《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之承诺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江西省内开展任何业务中，将不与股份公司竞争。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近年来，江西省为了完善路网结构布局，加快了国家干线高速公路和地方加密高速公路建设。省会南昌作为全省核心增长极，系多条高速公路的规划起点，部分相邻高速公路在规划起点（南昌）至一定范围内存在横向距离在50公里范围内的情况。本公司主要受影响路段有昌樟高速公路、昌九高速公路。

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府字[2006]45号），省高速集团承诺：提议赣粤高速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设立业绩奖励基金和激励计划。

截至公告日，该项承诺尚未履行。

三、收购资产承诺

根据2010年1月19日《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决议》，省高速集团承诺：同意启动收购赣粤高速持有的工程公司、养护公司等施工类企业股权资产的工作。

截至公告日，该项承诺尚未履行。

公司将根据江西证监局《通知》要求，在2014年3月至6月期间，每月披露一次上述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公告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江苏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陈卫东、陆军、邵国柱、顾洪钟、顾义明、徐永华、王军、王汉明、丁继华、宋国华、邵美娟	2010年09月29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了承诺
分红承诺	公司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07月31日	2014年底	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和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09年8月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均就避免与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出具声明和承诺，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事项执行情况良好。

二、8.16事件购入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11月16日发布的临2013-050公告，为保持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平稳处置因"8.16"事件而购入的股票。现将截至2014年1月31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已采用竞价交易市场单向减持方式处置因"8.16"事件购入的股票共计28.08亿元（按持仓成本计算，下同）；

2、为避免对市场造成冲击，公司在25个交易日中通过竞价交易市场进行减持，日均处置金额为1.12亿元，单日处置金额最高为2.92亿元，单只股票每个交易日处置数量（股数）未超过当日该只股票总交易量的20%；

3、为利于市场稳定，结合公司信用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将6.85亿元股票用于融资融券业务，5.99亿元股票用于转融通业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